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事前审核意见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持续发生的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